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簡字第559號

原告 張金生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以115年度補字第876號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840元，並限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且諭知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該裁定附卷可憑。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11日合法送達原告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等在卷足憑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乃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02 書記官 劉碧雯